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约 9.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共预留了 9.5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进行调试生产，受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的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3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编制，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召开验收会，我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等，具备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的能力，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南安鹏发石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投诉等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1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尚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将按要求自行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无需整改。